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處理設施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4至0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提及將與區議會、環保團體及社區組織加強合作，進一步推動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以及推行產品責任制，進一步推動商界參與減少廢物及回收工作。當局將編配多少人手及撥款以推展這等工作？又會否給予各社會團體、組織一定資助以共同推動有關活動？若有，將涉及的撥款有多少？又撥款中會否預留一部份供資助或獎勵商界進行減少廢物及回收工作之用？若有，款額多少？

提問人： 朱幼麟議員

答覆： 在2004-05年度，由8名專業人員和8名技術人員組成的小隊(人手需費850萬元)，會負責與區議會、環保團體和社區組織合作，推行廢物回收計劃，包括擴大在東區實施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的範圍，以及回收玻璃樽、膠樽、膠袋、充電池和電器及電子用品。該小隊亦會跟多個行業合作，研究在廢車軚和其他產品實施產品責任制的方法。上述各項計劃的預算開支約300萬元。

為進一步提高市民對廢物減量及回收的意識，我們會繼續以不同對象在社區實施各項宣傳及教育計劃。在2004-05財政年度舉辦有關計劃涉及的費用估計合共665萬元。

若社區團體和非牟利機構擬在社區舉辦廢物回收計劃，可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資助額將按申請項目的性質和範圍而定。

簽署：

姓名：

羅樂秉

職銜：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04